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

原告 馮克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輝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告 鄭尊仁

(現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4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童淑敏